

揭阳市榕城区环境保护局

揭榕环验〔2016〕3号

揭阳市榕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榕城区建筑 余泥无害化处理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揭阳市绿源和联环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验的榕城区建筑余泥无害化处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榕城区建筑余泥无害化处理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桂南路段（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 179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压滤车间、分离车间、生产车间及综合办公楼（包括食堂和宿舍）。项目利用建筑余泥、废煤渣、砂、石等为主要原料，年计划生产烧结多孔砖 9880 万块及广场砖 20 万块。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揭阳市榕城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审批。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粉尘（颗粒物）各测点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焙烧窑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和搅拌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连续两天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DB18483-2001)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无外排,且各项指标连续两天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项目边界噪声各测点连续两天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车间清扫物和沉淀物、除尘器粉尘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榕城区建筑余泥无害化处理项目基本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五、建议:在正式投产运营期间,严格限制建筑余泥处置范围,严禁接收含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余泥,进一步完善烟尘土粉的回收处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治理设施日常维护,保证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监测各项指标,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处理后污水应作为生产或养护用水,禁止外排。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榕城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分局负责。

